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未来发展的需要,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内

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作出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能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汇是一家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中汇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汇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三期解锁条件未达成，该部分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购买人才公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购买人才公寓，主要因公司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加强公司人才建设、团队建设，更好地引进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符合企业人才建设的需要，能够有效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的战略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购买人才公寓的事项。

独立董事： 王 伟 李耀强 王伟良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